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125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洪子琳
被　　告　蔣宜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同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51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曾於民國99年至108 年間在原告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，負責招攬保險、為保戶提供服務等事務，並訂有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原告公司之業務員報酬領取制度，係業務員所招攬之保單經原告公司同意承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後，業務員始得依原告公司之公告領取報酬，惟如嗣後保險契約發生「展期」或「減額繳清」時，業務員應依原告公司所公告且構成承攬契約一部之107 年11月11日27日（107）三業（三）字第00017 號公告「…適用『展期/減額繳清』規定之商品，倘新契約係於105/05/04（含）以後生效，且保單續期保費應繳費日距保單生效日未逾3 年，即辦

理展期/減額繳清生效者，就該新契約已給付之報酬，應按比例返還與公司…」，按比例返還已領取之承攬報酬。而被告於105年招攬之2件保單分別於108年8月28日、108年12月30日辦理減額繳清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返還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253元。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承攬契約、民法第179條、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

㈡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被告則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對被告起訴，先予敘明。又本件依系爭承攬契約第9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兩造有合意以臺北地院為本件承攬契約所衍生訴訟之管轄法院，故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㈢至原告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到場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言詞辯論，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相符合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